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6 年股東常會



群益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1.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6
2.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3.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9
4.一一四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5.一一四年盈餘分派表	24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5
八、附錄	
1.公司章程	27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3.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70,516,927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佔年度獲利之0.4%以上，董事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9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個體及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附件四(第10~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0,910,84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997,393 元、減計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215,675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新台幣 1,467,692,56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2,769,517 元。
 -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539,034 元。
 - (三)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99,825,226 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 2.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67,458,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配發 67 股，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 202,100,594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股利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新台幣 167,458,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6,745,819 股，用以強化財務結構。
- 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相同，經股東會決議並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七及第三十條，另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三十二條因與第五條重複故予刪除。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2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美國川普政府重啟對等關稅政策，市場迅速反應出現一波劇烈修正，特別是出口導向型企業與跨國科技股遭遇重挫。臺灣經濟因受惠於 AI 熱潮，電子與半導體產業強勁成長，但傳統產業受到各式衝擊，不同產業間卻表現極度分歧。儘管如此，臺灣經濟整體成長動能相對穩定股市在高檔震盪中屢創新高，反映我國資本市場在國際變局中持續展現韌性與穩健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 7,215 萬口，市占率 9.45%，相較 113 年 6,923 萬口，總口數成長 4.2%，而國外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 936 萬口，市占率 20.8%，相較 113 年 862 萬口，總口數成長 8.5%。槓桿交易業績持續維持市佔第一，群益美股 CFD 進入美股市場新工具。另期貨經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績效傲視全市場，「平衡式避險策略」以風險管理與資產增值並重的堅持，實踐長期穩健增值之理財目標。

114 年客戶保證金因業務擴張亦較前年增加 19.87%，因此總額利息收入同步增加，故 114 年合併收益為 2,902,818 千元，相較 113 年合併收益為 2,639,376 千元，約增加 9.98%；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330,521 千元，相較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192,126 千元，增加 11.61%。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本公司以「科技為人」的精神在金融科技創新，致力強化以 AI 建構永續綠色金融數位創新服務，建立前瞻性與數位化風控體系，提供客戶更加智能且可信賴的金融服務。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內部反詐治理，優化反詐騙專區，落實對客戶識詐防詐的宣導及關懷，提前發覺詐騙風險發出預警，以全力保護客戶權益。另群益期貨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驗證及公司官網獲得「無障礙網頁檢測標章 2.0 A 級」認證，在金融科技創新、普惠推動與公平待客的卓越成果展現數位金融領域的領航實力與永續精神。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以優質的企業文化與專業的經營團隊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與流程，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度、精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創造領先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政策中，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承諾與使命。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收益	2,902,818	2,639,376
費損	3,086,705	2,640,22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4,312	1,464,029
稅前淨利	1,630,425	1,463,185
稅後淨利	1,330,521	1,192,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4%	15.98%
純益率(%)	45.84%	45.17%
資產報酬率(%)	1.96%	2.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8	5.66

三、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通膨趨緩但具不確定性，主要央行政策轉向「降息循環初期」；地緣政治風險（美中關係、區域衝突）持續影響資金流向與波動度；全球經濟呈現「分化成長」，市場震盪成為常態。全球政策脫鉤、地緣政治升溫，「波動」將成為常態，有利期貨與避險型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 AI 與智能化投資輔助工具、提供全方位投資策略（避險、波動管理、跨市場配置）、以專業服務與商品深度，協助投資人應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

115 年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一)證、期、槓桿多合一發展策略：

- 1.經紀業務證、期、槓桿多合一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與槓桿資格取得及業務能力培訓。
- 2.因應美股市場的成長，結合美股複委託與美股 CFD 及美股個股選擇權等不同特性，打造全方位平台，滿足不同客群需求，給予更多樣性選擇。

(二)數位與 AI 發展策略：

- 1.盤點各部門的 AI Agent 代理人知識庫，建立流程自動化，大幅升級人員的能力與效率，並達到永續與傳承的目標，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2.智能推播、短影音製作、群益早安...等數位服務導入 AI 學習，以客戶反饋數據再優化，升級原有數位服務。
- 3.訓練群益 AI 協助客戶編寫程式，解決客戶編寫程式的痛點，實現「零基礎」也可以實現程式交易的目標，藉此擴大程式交易客群。

(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

- 1.以現有 I-cash 避險策略模型為基礎，接續發展新市場，擴大資產管理產品線。

(四)降息因應策略：

- 1.以創新服務爭取壽險、票券、銀行、證券等債券交易部門客群。
- 2.投資研究單位增加利率、債券研究報告與策略，增加客戶債券商品交易量。

(五)人才培育與輪調策略：

- 1.培育及引進優秀人才列為部門主管 KPI，各部門儲備人才為公司資產，應適當輪調以培養與挖掘潛能。
- 2.擴大群益新力軍活動廣度，持續耕耘校園，並重新設計實習計畫，包含薪酬、獎勵、與實習內容，以更有效招募實習學生，透過實習培育期貨交易人才。
- 3.精心辦理員工培訓，培育員工新觀念、新技術與新市場能力，讓公司不斷向上轉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減少商品及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六、<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商品及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相關法令，爰增修本條文字及第六款。</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事項，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爰增訂第二項。</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09,148	10	3,734,560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5,992	3	1,001,433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046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30,824	-	311,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59,233,167	83	49,413,347	8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1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94,439	-	402,057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92,662	-	352,243	1
114130 應收帳款	49,021	-	19,282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31	-	3,452	-
114150 預付款項	5,163	-	8,58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4,545	-	56,77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63	-	3,615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2,040	1	907,903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7	-	1,050,003	2
非流動資產：	<u>69,326,563</u>	<u>97</u>	<u>57,276,491</u>	<u>97</u>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329	-	153,851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55,868	2	1,118,62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146,960	-	128,44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5,920	-	51,99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554	-	54,78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81	1	335,157	1
	1,826,412	3	1,842,856	3
906001 資產總計	<u>\$ 71,152,975</u>	<u>100</u>	<u>\$ 59,119,3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82,856	1	513,074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59,194,152	83	49,349,928	84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571,630	1	907,350	2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60	-	48,182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15	-	10,013	-
214150 預收款項	4,763	-	2,560	-
214160 代收款項	8,626	-	7,01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79,368	-	274,16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63	-	5,19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485	-	122,6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8,501	-	7,62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8,336	-	26,11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41	-	49,725	-
非流動負債：	<u>60,698,596</u>	<u>85</u>	<u>51,323,632</u>	<u>87</u>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151	-	26,48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72	-	28,587	-
負債總計	<u>27,723</u>	<u>-</u>	<u>55,074</u>	<u>-</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60,726,319	85	51,378,706	87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2,499,376	4	2,104,376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8,679	5	1,663,253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514	1	858,36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2,060,958	3	1,835,077	3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1,467,693	2	1,192,348	2
906004 權益總計	62,436	-	87,219	-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426,656</u>	<u>15</u>	<u>7,740,641</u>	<u>13</u>
\$ 71,152,975	100	\$ 59,119,3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43,514	84	2,029,009	8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1,156	1	77,210	3
421300 股利收入	5,088	-	10,206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3,698	1	(11,763)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96,844)	(8)	42,75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819)	-	7,71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38,202	1	23,47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317,954	13	109,986	5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四))	136,435	6	103,843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8,420	1	9,01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9,526	1	11,8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54)	-	(305)	-
	<u>2,441,276</u>	<u>100</u>	<u>2,412,994</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4,238	13	307,472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61	-	12,366	1
521200 財務成本	110,246	5	91,331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05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238)	-	(2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419,102	17	419,503	1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8,375	9	214,318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1,771	1	7,50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759,592	31	672,020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80,097	3	67,96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578,731	24	516,027	21
	<u>2,505,129</u>	<u>103</u>	<u>2,308,219</u>	<u>96</u>
	<u>(63,853)</u>	<u>(3)</u>	<u>104,775</u>	<u>4</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4,652)	(1)	(12,79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709,289	70	1,369,659	57
	<u>1,694,637</u>	<u>69</u>	<u>1,356,864</u>	<u>56</u>
902001 稅前淨利	1,630,784	66	1,461,639	60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9,873	12	270,712	11
	<u>1,330,911</u>	<u>54</u>	<u>1,190,927</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71	-	53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7,738	1	21,821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109</u>	<u>1</u>	<u>22,3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35)	(2)	77,609	3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	-	201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8,108)</u>	<u>(2)</u>	<u>77,810</u>	<u>3</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99)	(1)	100,168	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02,912</u>	<u>53</u>	\$ <u>1,291,095</u>	<u>53</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u>5.48</u>		\$ <u>5.66</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u>5.47</u>		\$ <u>5.65</u>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利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010,085	1,650,772	1,190,927	-	-	(26,094)	13,682	7,17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0,927	-	-	-	-	-	-	1,190,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010,085	1,650,772	1,190,927	-	-	(26,094)	13,682	7,173,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91	(100,9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81)	201,9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3,905)	-	-	-	-	-	-	(723,905)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76	(17,676)	-	-	-	-	-	-
行使歸入權	-	2	-	-	-	-	-	-	-	-	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4,376	1,663,253	858,368	1,192,348	1,835,077	1,192,348	-	-	51,716	35,503	7,740,641
本期淨利	-	-	-	1,330,911	-	1,330,911	-	-	-	-	1,330,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1	-	2,371	-	-	(48,108)	17,738	(27,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3,282	-	1,333,282	-	-	(48,108)	17,738	1,302,9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46	(119,14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93)	238,2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323)	-	-	-	-	-	-	(707,323)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2	(12,412)	-	-	-	-	-	-
現金增實(附註六(十二))	395,000	1,695,426	-	-	-	-	-	-	-	-	2,090,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87)	-	(5,587)	-	-	-	5,587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9,376	3,358,679	977,514	1,467,693	2,060,958	1,467,693	-	-	3,608	58,828	10,426,656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784	1,461,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9	61,379
攤銷費用	10,698	6,5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8)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720)	(703)
利息費用	110,246	91,33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35,571)	(1,277,919)
股利收入	(13,451)	(2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52	12,7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3,558)	(1,129,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0,020)	(244,43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365	(219,55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9,819,820)	(11,626,03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37	282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35,863	(195,44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59,581	(263,563)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307,618	(284,6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39)	24,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79)	(2,334)
預付款項增加	(318)	(1,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0)	1,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76)	(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11)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236	(1,050,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5,037)	294,00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9,844,224	11,612,948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335,720)	173,8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978	(67,0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02	1,057
預收款項增加	2,203	590
代收款項增加	1,613	2,0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	74,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412	1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873	6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84)	1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176	(1,757,950)
調整項目合計	(630,382)	(2,88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0,402	(1,425,650)
收取之利息	1,405,265	1,287,644
收取之股利	16,404	21,533
支付之利息	(109,920)	(92,427)
支付之所得稅	(294,093)	(312,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058	(521,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206)	(32,829)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5,904)	(8,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
取得無形資產	(16,466)	(9,4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7)	(5,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05)	(56,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7,323)	(723,905)
租賃本金償還	(25,941)	(26,437)
現金增資	2,079,999	-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6,735	(750,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4,588	(1,327,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560	5,06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9,148	3,734,560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四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8,745	10	3,992,522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63,496	3	1,145,465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046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30,824	-	311,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	62,255,762	84	52,461,237	8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六))	1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94,439	-	402,057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92,662	-	352,243	1
114130 應收帳款	49,729	-	19,47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31	-	3,452	-
114150 預付款項	12,877	-	16,1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21,233	1	391,621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90	-	4,845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2,040	1	907,90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0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7	-	1,050,003	2
	<u>73,032,602</u>	<u>99</u>	<u>61,070,30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329	-	153,85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三))	152,762	-	137,448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36,601	-	56,719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636	-	56,98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543	1	525,830	1
	<u>1,077,871</u>	<u>1</u>	<u>930,832</u>	<u>1</u>
資產總計	<u>\$ 74,110,473</u>	<u>100</u>	<u>\$ 62,001,1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00	-	212,0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	62,118,495	84	52,203,098	84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571,630	1	907,350	2
214130 應付帳款	141,600	-	49,72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15	-	10,013	-
214150 預收款項	4,763	-	2,560	-
214160 代收款項	8,750	-	7,08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0,881	1	295,880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707	-	967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496	-	122,73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9,999	-	8,30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4,189	-	29,10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41	-	49,725	-
	<u>63,647,322</u>	<u>86</u>	<u>54,199,619</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3,050	-	28,04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72	-	28,587	-
	<u>32,622</u>	<u>-</u>	<u>56,634</u>	<u>-</u>
負債總計	<u>63,679,944</u>	<u>86</u>	<u>54,256,253</u>	<u>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2,499,376	3	2,104,376	3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358,679	5	1,663,253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14	1	858,36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0,958	3	1,835,07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1,467,693	2	1,192,348	2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62,436	-	87,219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26,656	14	7,740,641	12
非控制權益	3,873	-	4,244	-
權益總計	<u>10,430,529</u>	<u>14</u>	<u>7,744,885</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110,473</u>	<u>100</u>	<u>\$ 62,001,1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董事長：賈中道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 1,933,825	67	1,926,445	7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1,156	1	77,210	3
421300 股利收入	5,094	-	10,206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4,813	-	29,945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96,844)	(7)	42,75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819)	-	7,712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546,308	19	319,734	12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38,410	1	24,6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三))	338,532	12	66,563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三))	136,435	5	103,843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8,420	1	9,01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9,526	1	11,8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962	-	9,452	-
	<u>2,902,818</u>	<u>100</u>	<u>2,639,376</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31,722	22	408,438	1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61	-	12,366	-
521200 財務成本	94,381	3	72,545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05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四))	(238)	-	(2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三))	491,960	17	476,133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8,375	8	214,318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1,771	-	7,50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三))	862,197	30	751,154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90,625	3	77,94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72,697	23	620,104	24
	<u>3,086,705</u>	<u>106</u>	<u>2,640,220</u>	<u>100</u>
營業利益(損失)	<u>(183,887)</u>	<u>(6)</u>	<u>(844)</u>	<u>-</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814,312	62	1,464,029	55
	<u>1,814,312</u>	<u>62</u>	<u>1,464,029</u>	<u>55</u>
902001 稅前淨利	1,630,425	56	1,463,185	5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9,904	10	271,059	10
本期淨利	<u>1,330,521</u>	<u>46</u>	<u>1,192,126</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371	-	53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7,738	1	21,821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09</u>	<u>1</u>	<u>22,3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89)	(2)	77,926	3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089)</u>	<u>(2)</u>	<u>77,926</u>	<u>3</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980)</u>	<u>(1)</u>	<u>100,284</u>	<u>4</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541</u>	<u>45</u>	<u>\$ 1,292,410</u>	<u>4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330,911	46	1,190,927	45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90)	-	1,199	-
	<u>\$ 1,330,521</u>	<u>46</u>	<u>\$ 1,192,126</u>	<u>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302,912	45	1,291,095	49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71)	-	1,315	-
	<u>\$ 1,302,541</u>	<u>45</u>	<u>\$ 1,292,410</u>	<u>4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5.48</u>		<u>\$ 5.66</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5.47</u>		<u>\$ 5.65</u>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650,772	1,010,085	(26,094)	13,682	7,173,449	2,929	7,176,378	
-	-	-	-	1,190,927	-	-	1,190,927	1,199	1,192,126	
-	-	-	-	537	77,810	21,821	100,168	116	100,284	
-	-	-	-	1,191,464	77,810	21,821	1,291,095	1,315	1,292,410	
-	-	100,991	-	(100,991)	-	-	-	-	-	
-	-	-	201,981	(201,981)	-	-	-	-	-	
-	-	-	-	(723,905)	-	-	(723,905)	-	(723,905)	
-	-	-	(17,676)	17,676	-	-	-	-	-	
-	2	-	-	-	-	-	2	-	2	
2,104,376	1,663,253	858,368	1,835,077	1,192,348	51,716	35,503	7,740,641	4,244	7,744,885	
-	-	-	-	1,330,911	-	-	1,330,911	(390)	1,330,521	
-	-	-	-	2,371	(48,108)	17,738	(27,999)	19	(27,980)	
-	-	-	-	1,333,282	(48,108)	17,738	1,302,912	(371)	1,302,541	
-	-	119,146	-	(119,146)	-	-	-	-	-	
-	-	-	238,293	(238,293)	-	-	-	-	-	
-	-	-	-	(707,323)	-	-	(707,323)	-	(707,323)	
-	-	-	(12,412)	12,412	-	-	-	-	-	
395,000	1,695,426	-	-	-	-	-	2,090,426	-	2,090,426	
-	-	-	-	(5,587)	-	5,587	-	-	-	
\$ 2,499,376	3,358,679	977,514	2,060,958	1,467,693	3,608	58,828	10,426,656	3,873	10,430,52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425	1,463,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902	71,223
攤銷費用	10,723	6,7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8)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835)	(42,411)
利息費用	94,381	72,54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537,962)	(1,388,010)
股利收入	(13,457)	(2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27	-
減損損失	-	6,5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7,059)	(1,296,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22,377)	(278,768)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365	(219,55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9,794,525)	(11,826,14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37	282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35,863	(195,44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59,581	(263,563)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307,618	(284,6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54)	2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79)	(2,3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7)	7,3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633	(289,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4)	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11)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236	(1,050,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5,037)	294,00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9,915,397	11,680,514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335,720)	173,8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874	(66,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02	1,057
預收款項增加	2,203	590
代收款項增加	1,668	2,0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57	78,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08	1,75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697	7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84)	1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9,701	(2,202,107)
調整項目合計	(547,358)	(3,498,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3,067	(2,035,157)
收取之利息	1,512,793	1,395,392
收取之股利	16,410	21,533
支付之利息	(95,282)	(74,710)
支付之所得稅	(294,156)	(312,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2,832	(1,005,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273)	(39,944)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24,300)	(7,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	(870)
取得無形資產	(16,466)	(9,4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7)	(5,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61)	(63,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7,323)	(723,905)
租賃本金償還	(32,110)	(33,068)
現金增資	2,079,999	-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66	(756,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14)	77,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6,223	(1,748,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2,522	5,741,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8,745	3,992,522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139,997,393	
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70,956	
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益	5,586,631	
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330,910,843	
	小計：	1,467,692,561	
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769,517	(2-3+4)*10%
6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265,539,034	(2-3+4)*20%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69,384,010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7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2.8 元)	699,825,226	
	股票股利-(每股派發股票股利 0.67 元)	167,458,190	
8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2,100,594	

- 註：1.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及股票股利 0.67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項次 8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省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省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省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省略)</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省略)</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p>
<p>(刪除)</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準用第五條規定。</p>	<p>與第五條重複，本條刪除。</p>

附錄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

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99,375,8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49,937,584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115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38,622,046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截至115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138,619,711	55.46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董事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慈意	2,335	0.00
獨立董事	林志成	0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合	計	138,622,046	55.46